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1月29日上午10點整於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2006年12月11日發出的公司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1A 「委任劉幼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B 「委任程堅玉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C 「委任阮延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D 「委任朱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E 「委任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F 「委任Ajit MANOCHA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G 「委任諸培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H 「委任肖永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I 「委任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J 「委任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1K 「委任沈偉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2A 「委任Anthony LEAR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B 「委任孟偉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C 「委任沈啟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D 「委任楊延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E 「委任王向群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F 「委任郭義武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3 「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標準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4 「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見通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2006年12月11日

附註：

(1) 履歷

見通函附件二。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12月30日至2007年1月29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12月29日下午四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月9日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劉幼海及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阮延華、Anthony Lear、諸培毅、朱健、周衛平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